



艋舺龍山寺

1985 年內政部指定為第二級古蹟
主祀觀世音菩薩，為艋舺地區之信仰中心，歷經嘉慶與同治年間幾次大修，今寺係 1920 年改建，由泉州名匠王益順設計建造；前殿八角藻井，鐘鼓樓轎式屋頂及正圓形藻井皆精美絕倫。建築施工嚴謹，雕刻精細，無論木雕、石雕、彩繪、書法、交趾陶及剪黏都出自名家之手，藝術價值極高。



大龍峒保安宮

1985 年內政部指定為第二級古蹟
為國內保生大帝信仰的主要重鎮。整體格局包含前、正殿、後殿迴廊及附屬建築；正殿獨立配置，屋頂採歇山重簷型式，為國內廟宇等級之最高型式。1917 年大修時，由陳應彬與郭塔兩位名師對場施作，左右兩邊木作題材相異，為臺灣著名的寺廟對場作品。正殿壁畫為名匠師潘麗水所繪，構圖嚴謹，用色華麗又不失典雅，可視為潘氏重要代表作。



臺北公會堂

1992 年內政部指定為第二級古蹟
主要設計者為總督府技師井手薰，建築本體採用鋼筋混凝土，外觀採簡單、明朗設計概念，並具有 1930 年代折衷主義樣式。空間可容納人數僅次於東京、大阪、名古屋等公會堂，居當時全日本第 4 位。公會堂址為 1945 年二戰受降儀式舉辦地點；1966 年陽明山中山樓落成前，為召開國民大會、正副總統就職典禮及接待外賓主要場所，富含歷史價值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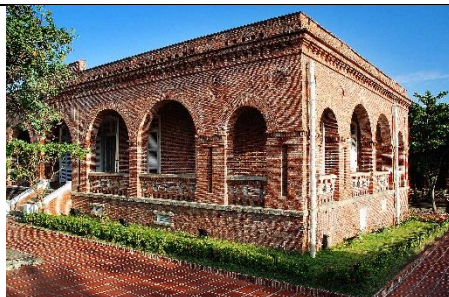
欽差行臺（臺灣布政使司衙門）

1985 年內政部指定為第二級古蹟
該建築原位於布政使司衙門西側，由臺灣巡撫邵友濂於 1892 年興建，為清代接待境外高級官員來臺北時的居所、會議之用。1895 年臺灣民主國大總統唐景崧將其改作「籌防局」，專司軍事佈防之務。日據以後，改為「臺灣總督府廳舍」，直到 1919 年新廳舍（今總統府）落成啟用後，成為臨時性展覽聚會場所，1932 年遷移至植物園現址。



旗後砲臺

1992 年內政部指定為第二級古蹟
砲臺建築為清末海防一大特色，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件後，欽差大臣沈葆楨命王福祿加強海防建設，並於 1875 年在旗後山興建一座中西合璧砲臺。砲臺分三區：北區為兵房；中區為指揮區；南區為彈藥庫，其上安置 4 門 6.5 噸英製阿姆斯壯前膛砲。砲臺正門為中國式建築風格之八字牆，而門牆兩邊用磚砌的「囍」字，頗具特色。



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(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)

1987 年內政部指定為第二級古蹟
該建築於 1879 年完工啟用，係英國駐打狗領事居住及接待賓客場所。由當時大英帝國陸軍皇家工程部設計監造，為獨立之紅磚木構迴廊建物。該建築式樣於 1900 年改建屋頂為有頂冠帶圓拱磚造迴廊。先前因史料不足，長期被認為英國領事館，後經研究證實領事館辦公室設於哨船頭海濱，本建物為領事館官邸，高雄市政府於 2009 年公告正名。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UBkS82kJ0ScbAZBtdWhM3WaPRKDC2j0i?usp=sharing>

